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75號

聲 請 人

即聲明人 王品臻

王識雄

王名家

被繼承人 王鈺惠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因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合法之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及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，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同法第117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尚未拋棄繼承即歿，未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已當然繼承，則再轉繼承人即不得對其已繼承之遺產再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聲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0號裁定同此見解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被繼承人死亡之時，其第二順位之繼承人即父王基成尚存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故其父依法已

01 當然繼承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第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，則
02 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
03 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拋棄繼承可言。再查，
04 聲請人之父王基成於本件繼承開始後死亡，聲請人因繼承王
05 基成之繼承權而間接取得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然聲請人據此
06 僅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，亦非依首揭規定之法定繼承
07 人，聲請人無從就王基成已繼承之遺產再向本院為拋棄繼承
08 之聲明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
09 直接繼承人，其遽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2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